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方式发出，2015 年 4 月 23 日下午在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 02-0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本次会议由林秀浩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7）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；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8）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因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需调整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相关条款，调整后的《非公司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

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